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55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56327A00_ATTCH3.pdf、05563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」
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未接受CPR訓練之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)。
- 2、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114年度須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)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1、自114年5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(額滿提前截止)，每人限報一個梯次，請勿重複報名；各區課程名稱及代碼，如附件2。
- 2、已完成報名者，非必要請勿更改研習場次，以利後續規劃事宜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

- 1、線上課程：請學員自114年4月1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「114年度急救教育推廣課程-教職員工CPR訓練課程」並通過測驗。（網址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
- 2、實作課程：研習當日報到時，請學員依參訓場次的規定(如截圖、紙本或上傳)，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，詳參計畫。
- 3、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，由各承辦學校核發證照及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指導員及參加研習人員之服務單位，請於研習時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